

平江县第四人民医院 “11·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

查

报

告

平江县第四人民医院
“11·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联合调查组
2026年1月20日

目 录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涉事电梯基本情况

二、事故发生背景及前置情况

- (一) 监控业务由来
- (二)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二) 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
- (三) 善后处理情况
- (四) 事故报告情况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五、相关单位的履职情况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 直接原因
- (二) 间接原因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 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 (二) 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八、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平江县第四人民医院“11·2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21日16时25分许，平江县第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县四医院”）老年科电梯层门被违规开启后，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先期直接经济损失16.8万元（含丧葬费、抢救费等），后续善后赔偿费用另行统计，最终直接经济损失以善后处理完毕后核算结果为准。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12月6日，经请示平江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成立了由县纪委监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和汉昌街道办事处派员组成，并邀请县检察院参与的平江县第四人民医院

“11·21”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县应安委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彭小林同志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

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调查认定，县四医院“11·21”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违规操作、管理缺位、安全意识淡薄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业主单位：平江县精神病医院（平江县第四人民医院），取得了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熊正根，住所：平江县汉昌街道首家坪大道35号，诊疗科目涵盖内科（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儿科、口腔科、精神科等多个科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2024年9月10日至2035年7月7日。

2. 电梯维保单位：湖南晟大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大电梯公司”），取得了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吴建军，成立日期：2019年4月8日，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汉昌镇百花台社区甲山大道明德学校侧，注册资本：贰百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电梯销售、技术咨询、安装工程服务、乘客电梯维修及保养服务等。公司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343417-2028，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有效期至2028年9月16日。

3. 监控安装单位: 平江县湘盛电脑经营部(以下简称“湘盛电脑”), 取得了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黄平华,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3年8月22日, 经营场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街道新城天岳大道侧1楼铺面, 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及安装、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等。

(二) 涉事电梯基本情况

涉事电梯位于县四医院老年康复中心,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安装于2017年3月, 型号: NEW VFB-11, 产品编号: ABA5630, 制造日期: 2016年1月1日, 制造单位: 华升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使用登记证编号: 梯11湘F07681(20), 单位内编号: 1#, 维护保养单位: 晟大电梯公司, 额定载重量: 1600kg, 额定速度: 1.5m/s, 层站门数: 6层6站6门, 控制方式: 集选, 日常用于医患及物资运输。经核查, 该电梯层门机械锁止装置本身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025.1-2023)标准, 为合格在用设备。

二、事故发生背景及前置情况

(一) 监控业务由来

因县四医院参与等级评审, 要求公共区域全面安装监控设备。医院安保科在日常巡查中, 发现院内6台电梯未安装监控, 遂告知信息科要求整改到位。信息科经报请院委同意后, 与湘盛电脑协商, 于2025年11月19日签订《电梯监控改造合同》, 施工内容为电梯监控升级、改造安装及调试,

明确施工仅涉及监控设备，不触碰电梯本体特种设备核心部件，工程价款总额 10968 元。

（二）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县四医院信息科主任王志明电话联系医院后勤科，要求其对接晟大电梯公司派人到院商讨监控安装配合事宜，同时联系湘盛电脑老板张辉赶至医院。晟大电梯公司维保人员李东方、湘盛电脑张辉、信息科王志明三人会面后，王志明告知李东方，湘盛电脑将对院内 6 台电梯进行监控升级改造，要求维保单位配合相关工作。李东方称其公司业务繁忙，无法全程旁站监护，仅能教会湘盛电脑人员电梯启停操作，随后带领两人到女二科电梯处演示电梯停止操作，并在停车场将电梯层门钥匙交给张辉。

20 日下午，湘盛电脑员工黄图强带领另一名工作人员到达县四医院，联系李东方到场后，经李东方现场指导掌握电梯基本操作方法，李东方随即离开。黄图强团队当日下午完成两台电梯的线路铺设工作，21 日继续对其余电梯开展施工。21 日 16 时许，湖南中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送餐人员王兰桂推着餐车到达老年科电梯处，发现电梯按钮通电但按压无反应，遂前往护士站告知电梯故障，要求联系人员维修。16 时 9 分，老年科护士潘瑶联系晟大电梯公司维保部经理余浩然，告知电梯需维护，余浩然随即电话通知李东方赶赴县四医院处理。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1月21日16时10分，晟大电梯公司维保部经理余浩然接到县四医院电梯报修电话后，立即通知维保人员李东方前往现场检查维修。16时20分左右，李东方单独抵达县四医院，对老年科1楼涉事电梯进行检查，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的情况下，擅自开启电梯层门，发现电梯轿厢停靠于4层与5层之间（距1层地面高度约12米），经初步检查确认电梯设备无异常，同时听到轿厢内有人员说话，核实为湘盛电脑工作人员在内部进行监控安装作业，随后关闭电梯层门，告知护士站工作人员电梯无故障，系内部人员施工导致电梯无法正常使用。

当时送餐人员王兰桂正在护士站等候使用电梯送餐，得知情况后急于完成送餐工作，要求李东方询问施工人员作业时长。16时25分许，李东方在仍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未对王兰桂进行安全提醒劝阻的情况下，再次擅自开启电梯层门，准备向轿厢内施工人员询问作业进度，层门开启后即听到坠落异响，李东方立即使用手机照明查看，发现王兰桂已坠入电梯井道底坑，随即告知护士站工作人员有人坠落。

（二）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晟大电梯公司维保人员李东方立即告知电梯旁护士站工作人员，护士长曾靓第一时间通知护理部主任周彩平，护理科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医疗救援，同时向平江县消防大队请求支援，并联系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急救中心。随后，伤者王兰桂被转运至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急诊科救治，

16时50分，经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全力抢救无效，宣布王兰桂死亡。

（三）善后处理情况

2025年11月22日，经平江县汉昌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死者家属与相关责任方达成善后赔偿预付协议，由湖南中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晟大电梯公司分别预付王兰桂家属丧葬费7万元，共计14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后续赔偿及善后收尾工作仍在协调处理中。

（四）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四医院护理部主任周彩平于16时33分、34分分别向业务副院长王琳、院长熊正根报告事故情况；护理部副主任方丹于16时26分向行政值班人员何慧康及值班领导童贺峰报告；16时35分，熊正根分别向医院党总支书记郑火德、县卫健局报告，并向城关派出所报警。县卫健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派员赶赴事故现场核查，并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事故情况，符合事故报告相关规范要求。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基本信息如下：姓名王兰桂，性别男，年龄62岁，身份证号码430626*****7398，住址：平江县瓮江镇仁和村，系湖南中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厨师。

事故先期直接经济损失16.8万元，主要包括丧葬费、抢救费及前期善后处理费用，最终直接经济损失以善后处理完毕后核算结果为准。

五、相关单位的履职情况

结合各方法定职责、合同约定及实际履职行为，三方单位履职情况及过错分析如下：

1. 业主单位（县四医院）：已按规定与晟大电梯公司签订电梯维保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核心电梯维保安全管控环节完成基础合同约定。但在电梯监控改造升级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明显管理疏漏：仅与湘盛电脑签订《电梯监控改造合同》，未签订配套《安全管理协议》，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4条¹关于发包单位应明确各方安全权责的要求，导致三方安全管理衔接存在漏洞；未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维保单位现场监护缺失、无资质人员接触电梯等隐患，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督促整改，安全管控存在明显漏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93条规定²，其作为定作人对现场监督存在过错，与事故发生存在间接因果关系，但过错程度较轻。

2. 电梯维保单位（晟大电梯公司）：作为电梯专业维保单位，虽已制定电梯维修、保养等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从业人员持有相应资质证件，但其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严重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核心责任主体。一是内部管理失职，虽有

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管理制度但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对维保人员的违规行为缺乏有效监管；二是违规移交电梯控制权，维保人员李东方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擅自向无特种设备操作资质的湘盛电脑人员移交电梯层门钥匙、传授电梯操作方法，直接违反《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核心要求³，打破电梯安全操作专业管控壁垒；三是现场安全管控完全缺失，在医院明确要求其派人员到场提供安全保障的情况下，仅指派李东方到场查看后便擅自离开，未安排专业人员全程旁站监护，且未落实任何安全防护及警示措施，导致作业现场处于失控状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⁴规定，其未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行为，直接导致风险未能及时阻断。

3. 监控改造单位（湘盛电脑）：其核心职责为电梯监控设备安装、调试，无电梯操作、维保的法定职责及专业能力，相关行为属于被动衍生过错，与事故发生无直接因果关联。医院明确要求维保单位派人员到场提供安全保障，湘盛电脑仅联系李东方到场查看，因缺乏电梯专业安全技能与意识，未能辨识无专业监管的作业风险，导致安装人员脱离专业管控。其未取得特种设备相关操作资质擅自操作电梯进入检修状态，虽违反相关规范，但该行为的前提是晟大电梯公司维

³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第五条第（二）项：按照本规则和维保方案实施电梯维保，维保期间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第（八）项：对承担维保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要求，组织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和考核记录存档备查；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第三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保人员违规移交钥匙、传授方法，属于“被诱导”违规，若无该前置行为，湘盛电脑无法接触电梯控制系统。同时，监控安装作业本身与电梯层门锁止装置失效无直接技术关联，其“明知维保单位未到场监护仍冒险作业”的行为，本质是对专业维保单位的合理依赖，过错具有被动性、衍生性，仅加剧现场安全隐患，并非事故发生的直接诱因。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维保人员违规操作：晟大电梯公司维保人员李东方未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范，在未确认电梯轿厢停靠位置、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两次擅自开启电梯层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规定；在明知轿厢处于4层与5层之间、电梯井道存在高空坠落风险的前提下，未对跟随的送餐人员王兰桂进行安全提醒及劝阻，放任危险行为发生，是事故发生的直接诱因。

2. 当事人安全意识淡薄：送餐人员王兰桂在不熟悉电梯构造、未确认轿厢是否停靠本层的情况下，盲目跟随维保人员进入电梯层门区域，缺乏基本安全防范意识，自身行为存在过错，最终失足坠入电梯井道，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因素。

3. 现场安全防护缺失：事故发生时，电梯轿厢未停靠本层，1楼层门被违规开启后，现场未设置安全防护栏、警示带、警示灯等防护设施，无法有效阻止人员误入井道，形成直接安全隐患。

（二）间接原因

1. 晟大电梯公司安全管理混乱，责任落实严重缺位。一是违规授权操作，严重违反《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关于电梯操作权限和专业人员资质的规定，放任无资质人员接触电梯核心操作环节；二是现场监管缺失，在电梯监控改造这一特殊作业期间，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规定⁵的专业管控义务，未安排专业人员全程旁站监护，放任无资质人员违规操作电梯；三是员工安全培训不足，对维保人员的岗前安全培训及日常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导致李东方缺乏基本的安全操作规范和风险防控意识，作业时未执行安全防护流程，也未对无关人员进行安全警示，主动过错是事故发生的根本间接原因。

2. 县四医院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管控存在重大漏洞。一是项目审批和监管缺位，信息科主任王志明在未履行电梯改造作业审批手续、未协调后勤科（电梯管理责任部门）制定专项安全方案的情况下，擅自安排湘盛电脑开展施工，未对施工单位及人员资质进行严格审核；二是电梯安全管理混乱，后勤科作为电梯使用管理责任部门，未对电梯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改造施工进行全程监督，未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防护设施，接到电梯故障报告后未及时协调现场安全管控；**三是**安全教育和应急管理薄弱，未对院内工作人员（含送餐人员、后勤人员）开展常态化电梯安全知识培训，相关人员缺乏基本安全防范意识，同时未制定电梯故障及施工期间应急处置预案，现场人员发现电梯异常时无法采取正确应对措施，管理疏漏为事故发生提供了间接条件。

3. 多方作业协调机制缺失，责任边界模糊。县四医院信息科、后勤科、晟大电梯公司、湘盛电脑四方之间未建立有效的作业协调及沟通机制，信息科牵头施工却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后勤科负责电梯管理却未参与施工协调，维保单位与施工单位各自为政，导致施工期间电梯安全管理处于“无人管、无人问”的真空状态，加剧了现场安全风险。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本次事故责任认定严格遵循“因果关系优先、权责对等、过错程度区分”三大原则，结合各方行为与事故的关联度、过错性质及法定职责，明确责任如下：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1. 王兰桂，男，湖南省平江县人，湖南中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厨师。其安全意识淡薄，在电梯维保作业期间，盲目跟随进入未防护的电梯层门区域，不慎坠入电梯井道导致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2. 湘盛电脑，其无特种设备操作资质操作电梯的行为虽存在不当，但该行为源于晟大电梯公司维保人员的违规诱导，与本次高处坠落事故无直接因果关联，在事故中无明显过失，建议免于事故责任追究。针对其无资质接触电梯操作的行为，建议由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开展批评教育，引导其规范作业，无需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 黄威，县四医院后勤科主任，直接负责电梯安全管理工作，未建立完善的电梯检修期间安全技术监管制度，未针对监控改造与电梯维保的衔接环节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对作业现场安全技术管控缺失，未及时制止维保人员违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移送县纪委监委进一步调查。

2. 王志明，县四医院信息科主任，作为电梯监控安装项目牵头部门负责人，未协同后勤科履行现场安全技术管控职责，未审核施工单位及人员资质，未履行作业审批手续，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移送县纪委监委进一步调查。

3. 杨雄国，县四医院副院长，分管后勤工作，履行领导职责不到位，对电梯监控改造项目安全审批流程监督缺失，未统筹协调信息科与后勤科的安全管理工作，未建立完善的多方作业协调机制，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移送县纪委监委进一步调查。

4. 李东方，晟大电梯公司电梯修理工，未严格执行《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第五条“维保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按照本规则和维保方案实施电梯维保，维保期间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规定，违规移交电梯层门钥匙、传授操作方法，作业期间未落实安全防护及警示措施，未劝阻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是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人。建议由晟大电梯公司依据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5. 余浩然，晟大电梯公司维保部经理，未有效履行日常管理职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从业人员违规移交电梯层门钥匙、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作业现场安全管控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晟大电梯公司依据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6. 吴建军，晟大电梯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未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及日常监督管理，对从业人员违规操作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⁶，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议由平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7. 晟大电梯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流于形式，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违规向无资质人员移交电梯操作权限，作业现场安全管控缺失⁷，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平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建议由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晟大电梯公司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对上述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进一步问责处理，处理结果于本报告下发后45日内抄送平江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八、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原则，切实堵塞安全管理漏洞，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强化电梯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落实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县四医院要立即开展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于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全院6台电梯及各类特种设备、在建施工项目的安全隐患排查，由后勤科牵头、信息科配合，排查结果形成电子及纸质台账，一般隐患3日内整改完毕，重大隐患立即停工整改并上报县卫健局，整改完成后申请联合验收。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后勤科为电梯管理唯一责任部门，严格执行电梯改造、维修、维保等作业审批流程，对施工单位资质、人员资质进行严格审核，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一律不得开工。完善多方作业协调机制，明确项目牵头部门与安全监管部门职责边界，建立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避免职责交叉或监管真空。加强院内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每季度开展1次安全培训，电梯安全培训不少于2课时，覆盖医护人员、后勤人员、送餐人员等所有在岗人员，重点讲解电梯安全使用、危险区域规避等知识，采用“理论授课+现场实操”模式，培训后组织闭卷考核，考核不合格者暂停上岗，补考合格后方可履职，全面提升全员安全意识。

（二）规范电梯维保单位作业管理

晟大电梯公司要限期完成全面整改，于本报告下发后30日内制定专项整改方案，60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及验收资料，由市场监管局组织验收。严格执行《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建立电梯层门钥匙专人保管制度，由专人负责钥匙领用登记（注明领用时间、用途、领用人员及归还时间），严禁向无资质人员移交钥匙及传授电梯操作方法。建立特殊作业旁站监护制度，电梯改造、维修

等作业期间，必须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全程监护，落实安全警示标识、防护设施等管控措施，发现违规作业立即制止。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和考核，每月开展1次安全操作规范、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作业，定期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强化从业人员安全责任意识。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级人员岗位职责，加强对下属员工的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内部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操作行为，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加强施工单位资质管控与规范引导

湘盛电脑要立即开展作业自查自纠，于本报告下发后15日内完成现有电梯监控安装作业的安全复核，严格界定作业边界，不得触碰电梯特种设备核心部件及控制系统。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对承接的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配备专职现场安全监护人，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管控措施，作业前必须向业主单位及相关监管单位报备，未经同意不得开工。加强员工安全培训，重点强化非专业领域风险辨识能力，明确遇电梯等特种设备操作时，必须由具备资质的专业单位全程配合，严禁自行操作，从源头规避安全风险。

（四）强化行业监管与指导

县卫健局、市场监管局要建立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医疗机构、特种设备维保单位、施工单位专项安全检查，重点排查无资质作业、违规操作、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跟踪

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的依法从严处理，形成监管闭环。加强行业指导，每半年组织开展1次安全管理培训，提升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水平及应急处置能力。县市场监管局要常态化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检查，聚焦老旧电梯、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电梯，严查无证维保、超期未检、违规操作等行为；建立电梯安全追溯机制，督促使用单位公示维保信息、救援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置群众反馈的电梯安全隐患，倒逼问题整改闭环；通过宣传海报、社区宣讲、医疗机构内部宣传等形式，普及电梯安全知识，提升群众安全乘梯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健全应急处置机制

各相关单位要完善电梯故障、高空坠落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处置流程、救援措施、责任分工等内容，每半年开展1次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应急状态下正常使用。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组织员工开展应急救援技能培训，提升现场应急处置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县四医院要针对本次事故暴露的问题，优化内部应急报告及处置流程，加强与急救、消防等部门的联动对接，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平江县第四人民医院

“11·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20日

附件：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表

（一）伤亡人员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年龄	工种	伤害程度
王兰桂	男	湖南省平江县	62	厨师	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赔偿金额	140000 元
2	事故救援	18000 元
3	其他费用	10000 元
合计		168000 元